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0〕117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系结合研究生 培养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处、室：  
为深入开展“全院办校、所系结合”工作，加强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规范管理，促进基地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并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6月10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0年6月18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系结合研究生 培养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全院办校、所系结合”工作，加强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规范管理，促进基地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并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与我校签署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协议的校外科研院所。

## 第二章 基地设立

**第三条** 申请设立基地的科研院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和生活保障，拥有一支品德优良、学术造诣高深的师资队伍。

（二）拥有与我校相关单位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有参与研究生培养的积极意愿，并与我校合作单位已就研究生培养相关事宜达成共识。

**第四条** 基地设立程序

（一）我校依托学院根据自身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需求，在与校外合作科研院所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集体讨论决定拟建基地后，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申报书》（以下简称《基地申报书》），报“全院办校、所系结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初审。

（二）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基地申报书》，草拟《基地建设协议》，与《基地申报书》一同报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

（三）《基地建设协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与合作科研院所正式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四）基地协议签订仪式和挂牌仪式在基地举行，仪式筹备等工作由我校依托学院与基地所在科研院所负责。

**第五条** 《基地申报书》和《基地建设协议》将作为基地人才培养具体实施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

**第六条** 我校依托学院负责组织基地研究生招生，将基地介绍和招生专业纳入本学院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统筹安排招生计划，组织复试录取工作，邀请基地专家参与招生选拔工作。

**第七条** 基地研究生纳入我校学籍管理，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进行培养。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根据各学科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学习要求。基地研究生第一学年在校本部完成基础课程学习，第二学年进入基地开展科研训练。

**第八条** 基地研究生学位申请和授予按照学校相关学科研

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九条** 基地负责研究生进入基地后的党务、思想政治教育、团学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地研究生在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原则上由我校和基地所在科研院所共享，发表学术论文（著作）、申请专利、申报奖项等成果可署名双方单位，用以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

**第十一条** 基地专家根据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的相关规定申请我校兼职导师资格，基地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厚，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学术界公认的重大成就，其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为我校重点建设的学科，或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交叉学科，或国家急需建设的学科，或我校战略部署的重要学科。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有丰富的研究生指导经验，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学位的

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和研究条件支持，能够保证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助研津贴。

（五）已经与我校有关学科形成稳定的学术合作，能够为研究生在校本部学习期间推荐一位研究方向相近的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应为我校在岗导师。

（六）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退休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二条** 基地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全程负责基地研究生培养，校内合作导师应协助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在校本部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

**第十三条** 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好导师职责。

**第十四条** 参与校本部相关课程教学的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可享受我校教师基本的教育教学支撑保障条件以及相关的人才培养绩效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我校依托学院应把对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的任职要求和考核评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并负责制定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与管理办法，定期对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

## 第五章 学费与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基地研究生学费由我校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第十七条** 基地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我校负责发放。

**第十八条** 所系结合研究生导师负责提供基地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助研津贴，在基地学习期间的资助标准不低于基地所在科研院所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基地研究生享有与我校依托学院校本部研究生同等参与各类奖学金申报的权利。基地研究生奖学金申报、评审由我校依托学院统一组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基地建设协议》有效期一般为5年，协议到期的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基地视为自动终止合作，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全院办校、所系结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